



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编制方案

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在沪深市场中选取连续现金分红、具有长期配置价值的公司作为指数样本，同时采用预期股息率因子和低残差波动率复合因子加权方式，以反映沪深市场中该类公司的整体表现。

一、代码与名称

指数名称：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

指数简称：红利价值

英文名称：XH·CCX Dividend Value Index

英文简称：XH·CCX Dividend Value

指数代码：989016

二、基日和基点

指数以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为基日，以 1000 点为基点。

三、样本空间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满足下列条件的所有 A 股：

- 非 ST、*ST 股票；
- 上市时间超过三个月；
-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财务报告无重大问题；
- 公司最近一年经营无异常、无重大亏损；
- 考察期内股价无异常波动；
- 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排名前 80%；
- 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排名前 80%。

四、选样方法

1. 对样本空间中证券，选取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证券：

- (1) 过去三年连续现金分红；
- (2) 过去一年股利支付率大于 0 且小于 1；
- (3) 过去四年现金分红总额大于再融资总额；
- (4) 最近两年平均股利支付率以及最近一年股利支付率都大于 20%。

2.对 1 中证券，计算证券价值因子得分，并选出因子得

分排名靠前的 5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价值因子得分由高分红、低波动、低估值、低贝塔、低换手率，五个因子得分经过 Z score 标准化后等权合成得到），并在剩余证券中选取 10 只得分最高的证券作为备选样本。

五、指数计算

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采用派氏加权法，依据下列公式逐日连锁实时计算：

实时指数 =

$$\text{上一交易日收市指数} \times \frac{\sum (\text{样本股实时成交价} \times \text{样本股权数} \times \text{权重调整因子})}{\sum (\text{样本股上一交易日收市价} \times \text{样本股权数} \times \text{权重调整因子})}$$

六、样本和权重调整

1. 定期调整

该指数每季度进行样本调整，调整生效日为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每次调整的样本比例一般不超过 20%。

样本设置缓冲区，排名在 40 名内的新样本优先进入指数，排名在 60 名之前的老样本优先保留。

权重调整因子每年调整4次，于样本股定期调整时实施。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之前，权重调整因子一般固定不变。权重因子介于0和1之间，以使样本采用预期股息率和低残差波动率因子等权加和的组合因子加权，其中个股权重不超过5%，单一行业权重不超过30%。

2. 临时调整

特殊情况下将对指数样本进行调整。当样本股暂停上市或退市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样本股公司发生收购、合并、分拆、停牌等情形的处理，参照相关方法进行处理。

当出现样本股临时调整，有指数样本股被非样本股替代时，新进指数的股票一般情况下将继承被剔除股票在调整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权重，并据此计算新进股票的权重因子。

七、免责声明

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属于新华指数（北京）有限公司和中诚信指数服务（青岛）有限公司共同所有，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跟踪、交易该指数，或以指数为评价基准。对任何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文件及任何信息而



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内容不准确、不完整而导致的损失，新华指数（北京）有限公司、中诚信指数服务（青岛）有限公司及双方关联方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